

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湖州恒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鑫金属”）从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《关于浙江省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》（国科火字【2020】251 号）文件获悉其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，证书编号为 GR202033005850，发证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1 日，有效期 3 年，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%。

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将根据《关于浙江省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》（国科火字【2020】251 号）打印并颁发“高新技术企业证书”，截至本公告日恒鑫金属尚未收到上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。

本次系恒鑫金属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等相关规定，恒鑫金属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连续三年（2020 年、2021 年、2022 年）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，即按 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 月 15 日